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有關解決核數師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所實施行動計劃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5 財年**」）出具不發表意見所實施之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之 **2025 財年年報**（「**該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若干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沒有就本公司 **2025 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詳情已載列於該年報的第 117 至 118 頁。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在本公司 **2025 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前，未能取得審計憑證之暫時性限制，關於：(i)簽立一份載有利還款及利息償付條款的承兌票據之補充協議；(ii)尚待取得確認函或補充貸款協議之簽訂以延長關聯墊款的到期日；(iii)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注資出具財務支持函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iv)在整個二零二六年內按照約定時間表成功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因此，本公司擬定實施該年報第 19 至 22 頁所載列的該等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及其流動資金壓力、並加強財務穩定性。本公司謹此就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該年報發佈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該相關期間**」）所實施之行動計劃提供如下更新：

1. 本集團已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獨立票據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契據（「**該補充契據**」），受其條款規限，已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及修訂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根據該補充契據，本公司於自 2025 財年結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預測期間（「**該預測期間**」）內，無須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港幣 90,000,000 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利息約港幣 25,400,000 元，惟須於該預測期間內支付一次性手續費港幣 30,000,000 元及總計利息約港幣 10,400,000 元（「**該票據付款**」）。因此，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 85,800,000 元，足以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流動負債約港幣 17,400,000 元及該票據付款約港幣 40,400,000 元。

2. 關聯方已表示有意於必要時在該預測期間內資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融資現金流。

由於本公司亦有意僅於必要時向關聯方尋求額外資金，以資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融資現金流，故本公司於該相關期間概無向關聯方請求任何額外資金。

3.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期依照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按時收回未償付之應收款項。
4.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和限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
5. 本集團正物色新業務機會及尋求多元化發展。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該年報及本公告載列的該等措施及其他措施，以期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按聯交所的要求每季作出更新，以及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